商用密码产品使用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8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7 94 A8 E5 AF 86 E7 c80 308080.htm 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 (第8号)现公布《商用密码产品使用管理规定》,自2007 年5月1日起施行。国家密码管理局2007年3月24日 商用密码产 品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用密码产品使用行为,根 据《商用密码管理条例》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中国公民、 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行为适用本规定。 第三 条 本规定所称商用密码产品,是指采用密码技术对不涉及国 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安全认证的产品。 第四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商用密码产品使用管理工作。 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依据本规定承担有关管理工 作。 第五条 中国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对不涉及国家秘 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安全认证的,均可以使用商用 密码产品。 使用商用密码产品,应当遵守国家法律,不得损 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,不得利 用商用密码产品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 第六条 中国公民、法人 和其他组织都应当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准予销售的商用密码 产品,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。 国家密 码管理局定期公布准予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目录。 第七条 需 要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,应当到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 购买。 购买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向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 出示本人身份证,说明直接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用户名称( 姓名)、地址(住址)以及产品用途,提供用户组织机构代 码证(居民身份证)复印件。 第八条 需要维修商用密码产品

的,应当交该产品的生产单位或销售单位维修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